

关于 2022-2023 学年本科生综测方案修订说明

为进一步完善综测测评制度，发挥测评方案的激励导向作用，根据 2022 年 11 月的意见征集，及学院实际情况考量，现对《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2021-2022 学年本科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方案》进行部分内容修订调整。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培养学生骨干集体观念、担当意识，鼓励本科生积极在团学、社团和班级担任学生骨干，现“（五）劳育 5.1 除班长和团支书以外的班委、团干加分”由 0.5 调整为 0.4；“（五）劳育 5.2 校区学生会干事；院团委干事；院学生会干事；社团干事加分”由 0.3 调整为 0.4。

二、为进一步激励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，培养服务意识，提升志愿服务与劳动素养，现（五）劳育 5.3.1 获评“中山大学二星志愿者”加分由 0.2 调整为 0.25、获评“中山大学一星志愿者”加分由 0.1 调整为 0.2、新增-获评“院级志愿服务标兵”加分 0.1，注明：获评“院级志愿服务标兵”和“中山大学星级志愿者”加分可累加。

三、为进一步规范表述，现调整（五）劳育 5.3.2 “参与各项社会实践活动获奖”的表述调整为“参与各项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获奖”。